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9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惠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6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惠雯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惠雯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

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，此有該裁定書及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是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
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，亦
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逾拘役40日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經
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
節及所生危害，基於罪責相當要求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
係、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
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
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
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
度，定應執行刑結果對受刑人影響較輕，且本案所犯案情均
屬單純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拘束，可資減讓刑期幅
度有限，是認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美珍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傷害罪	毀損罪	傷害罪
宣告刑	拘役10日	拘役15日	拘役20日
犯罪日期	112年03月06日	112年04月06日	112年03月0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3414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4012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383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890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97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5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9日	113年08月09日	113年10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890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97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51號
	確定日期	113年02月15日	113年09月10日	113年11月27日
備註		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97號 ②編號1、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	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70號 ②編號1、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68號裁定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64號